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50

承辦人：陳雅惠

電話：02-23979298#615

E-Mail：chenya@dgp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9日

發文字號：總處給字第10200408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教育處科長代理貴市國民小學校長職務，其代理期間專業加給、主管職務加給及兼職費支給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總處102年6月28日「研商現職公務人員經權責機關核准代理國民小學校長職務，宜否支給學術研究費等疑義」會議結論辦理，並復貴府102年3月20日基府人給貳字第1020025754號函。

二、查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以下簡稱原人事局)96年10月3日局給字第0960063748號函復教育部略以，公立學校校長依規定日期給假或職務出缺期間，其職務代理人(須具備代理資格)如經權責機關依法令規定核派代理該校長職務連續10個工作日以上，得參照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2條規定，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自實際代理之日起，按該校長標準支給學術研究費及其他加給。

三、復查原人事局97年6月11日局給字第0970013440號函復教育部略以，依前開原人事局96年10月3日函及教育部96年12



月26日台國(四)字第0960172116號函有關基於特殊考量得核派地方主管機關之督學、課(科)長代理公立國民中小學校長之規定。爰公立國民小學校長依規定給假或職務出缺期間，經權責機關依上開規定核准代理該校長職務連續10個工作日以上之現職公務人員，自實際代理之日起，得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改支領該校長職務之學術研究費，至其原所支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則應予停支。

四、案經本總處於102年6月28日邀集相關機關開會研商並獲致結論，為符合公務人員俸給法制規定，擔任主管職務之公務人員如經權責機關依法令規定核派代理國民小學校長職務連續10個工作日以上，自實際代理之日起，仍應按其本職支領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惟考量其有代理校長職務之事實，參酌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2條規定之精神，其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支給數額如較所代理國民小學校長職務所支領學術研究費及主管職務加給之數額為低者，得核給是項差額。

五、另其既無選擇是否支領代理國民小學校長主管職務加給之問題，自不生得否擇領兼職費問題，併予敘明。

六、又前開人事局96年10月3日函及97年6月11日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基隆市政府

副本：銓敘部、教育部、法務部、行政院綜合業務處、行政院法規會、行政院主計總處、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不含基隆市政府)

2013-07-09
17:22:26
章